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 (1)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遵守GEM上市規則
第5.05(1)、5.28及5.36A條以及
委員會職權範圍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9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6A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資料）。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

- (1)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伍于祺博士（「伍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余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間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目前於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即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奧思知香港有限公司、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及OCGC Payment Co., Ltd.，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泰國的整體業務運營。

此外，余先生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股份代號：8325）的創辦人。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期間，余先生擔任中國支付通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於成立本集團及中國支付通前，余先生曾效力於摩根士丹利、AI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及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彼擁有約35年金融業經驗，亦在銀行卡及支付業內擁有豐富經驗。

自2007年6月以來，余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持有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本公告日期，Straum Investments直接持有本公司138,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50%。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所述委任函，余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余先生之有關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伍博士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伍博士，40歲，是一名專業註冊工程師。彼目前為富士膠片商業創新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富士施樂（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工程師，負責業務策略和科技創新方案。伍博士在科技專業方面擁有傑出的成就，並在多個領域有豐富經驗。彼為資深的科技創新領導者，於香港及海外擁有逾15年的業務及科技管理經驗。

伍博士亦擔任多個學術機構及專業團體的諮詢委員會。彼目前為聯合國、歐洲聯盟委員會、國際標準化組織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專家委員。

伍博士早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碩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伍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伍博士亦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伍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伍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所述委任函，伍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伍博士之有關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博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及伍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伍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6A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伍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後：

- (i) 董事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的最低人數；

- (ii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的要求；及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成員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